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40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作業流程圖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選(薦)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天數超過183日所涉學生名單通報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前已於108年修正發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避免是類學生為維持其福利身分(倘不符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規定，將遭註銷資格)，放棄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機會。
- 二、依上，為維護是類學生學習機會，倘學校選薦送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之學生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不含因個人因素停留國外之天數)預計將超過183日者，務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學生名單通報作業：

(一)學生出國前：請於110年11月30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前逕至 <https://ppt.cc/fv0JCx> 或 <https://reurl.cc/gv5o1L> (擇一)填報學生名單(本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選送之學生免填)及其預定出國、返國時間等資訊，清冊將轉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轄區內學生申請福利資格。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 (二)學生出國後：請學校俟學生返國後，務必函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以利於衛福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保留學生資訊。
- 三、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查驗相關事宜：返國後經學校通報社政單位之學生，可依一般流程查驗其（中）低收入戶資格；倘學校漏未通報，仍須先依說明二（二）原則辦理。
- 四、隨文檢送衛福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補助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五、本案有關疑義，請依學校類別逕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洽詢：
- （一）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電話：02-7736-6088）。
- （二）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話：02-7736-5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衛生福利部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108年5月15日衛部教字第1081367387號函修正

一、為協助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使其不因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影響其福利身分與補助，並為增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與教育機會，提升人力資本，維護其原有之相關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或其他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遭註銷資格者。

(二) 返國後已回原薦送學校報到。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如下：

(一) 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補助學雜費，低收入戶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減免百分之六十。

(二) 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基本保險費為限，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三) 就讀大專校院以上學校者發給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媒體資料交換等規定，參照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办理流程如下：

(一) 教育部定期提供符合本計畫第二點之預定出國及返國學生名冊予衛生福利部，再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轄區內學生出、返國日期。

(二) 學生返國後向薦送學校報到，由薦送學校主動函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副知教育部。

- (三)前款學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符合本計畫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於其返國後，由就讀學校於期限內(上學期約九月至十月、下學期約二月至三月)辦理當學期學雜費減免；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當月就學生活補助至返國後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止。
- (四)為利本計畫專案補助學生於出國期間全民健康保險不中斷，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查核該生出國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時，保留名單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名冊(不刪除該生名單)，相關媒體資料併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名冊交換方式，一併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於學生返國後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應主動通知該生得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程序。

六、本計畫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由教育部預算支應。
- (二)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低收入戶)預算支應。
- (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生活扶助相關預算支應。

七、本計畫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實施。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補助選送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作業流程圖

